中共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2月28日至5月28 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9月27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1.高度重视，强化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局党组先后组织召开巡察整改落实推进会6次，确保整改落实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

**2.细化责任，确保整改落实任务全方位完成。**局党组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整改负总责；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各位成员各司其职、同力协作，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巡察反馈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局党组对市委第五巡察组专项反馈涉及的3个方面10个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34条，制定制度8项，开展专项整治3次，对意见建议也做了全面落实。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10个。

**1.“关于湿地修复项目推进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专班，压实责任。二是继续积极与国家、省林草局沟通，争取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开展保护区能力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惠农资金督促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与相关部门沟通，现拨付帮扶资金25万元已全部到位，用于振江大青村林下参基地项目，项目取得良好效益。

**3.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三重一大”有关规定、涉林项目审批有关规定文件，建立林草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级审核集体决策制度。

**4.推进环境绿化工程项目不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组织专人开展调查，查清苗木死亡的原因后，按照苗木采购合同要求，责成供苗单位已于2022年对缺损、死亡苗木进行了补植补造；二是加强了后期管理，压实后期管护责任，签订镇村两级管护责任书；三是举一反三，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方式。

**5.行政执法力量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二是加强了执法部门力量配备，建立委托执法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双打”专项整治活动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四是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监管制度制定执行有偏差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林草局对原有的内部规定全部进行复核，对可操作性不强的立即重新制定；二是制定出台丹东市林草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确保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到位。

**7.违建行为处理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继续组织各县（市）区深入开展“森林督察清零行动”，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确保历年积案有效化解。

**8.中介机构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依据2022年6月29日，辽宁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2版）》（辽商改发〔2022〕5号），已取消林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9.政企沟通服务不主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调研，主动查清企业底数，建立涉林企业名录，建立涉林企业包保包扶制度；二是建立《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接待日工作制度》，以局领导每月轮流接待的方式进行；三是建立对接包保县区工作制度、重点工作调度机制。

**10.疑难问题久拖未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实地踏查，摸清底数；三是分解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四是综合施策，切实研究解决措施；五是序时推进，取得积极工作成效。

二、下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持续推进“林长制”。着力加强林草资源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抓好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预防体系建设和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让绿色底蕴更加完整浓厚。

二是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开展服务效能提升行动，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打造“方便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

三是促进林业草原产业提档升级。依据我市地域特点和森林草原资源优势，在守住资源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利用，让丰富林业和草原资源在发挥生态作用的前提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林业草原资源的永续利用。

四是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培训。持续深化“党建+营商环境建设”，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和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带头实践。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树牢共产党员价值观，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593122；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北路2号；电子邮箱ddslyjbgs@163.com.

中共丹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

2023年10月16日